

《2013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2 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13 年 6 月 7 日會議的  
跟進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各項與招牌監管制度有關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檢核的週期**

2. 在擬議的招牌監管制度下，我們建議所有已檢核的招牌須定期接受安全檢查。招牌擁有人在其招牌被檢核後的 5 年內，應遞交新的檢核申請或把其招牌拆除。在該 5 年期間，招牌擁有人有責任適當地保養其招牌。擬議的 5 年週期，是在解決現存違例招牌引致的樓宇安全問題和避免為商戶帶來過度不便之間取得平衡。

3. 若被檢核的招牌位處於參加強制驗樓計劃的大廈，該些招牌除須於招牌監管制度下每 5 年作檢核，亦須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接受安全檢查。強制驗樓計劃規定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須每隔 10 年就樓宇的公用地方、外牆、伸出物及招牌作安全檢查。這項計劃的檢驗範圍除包括有關樓宇經批准的部份外，亦包括違例加建但已根據檢核制度被檢核的小型工程（包括違例招牌）。由於位處於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違例招牌的潛在風險一般較高，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能在招牌監管制度以外對這些招牌加以多一重的檢查。基於以上各種考慮，我們認為把檢核週期定為 5 年是適合的安排。

4. 此外，如經檢核的招牌後來因情況有所改變或缺乏保養而變得危險，屋宇署亦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1) 條迅速採取執法行動，着令招牌擁有人清拆有關招牌或進行工程以使其安全。

**申請檢核時須提交的資料**

5. 香港的建築安全標準及要求是按一個三層架構所規管。第一層是訂明主要法律框架的主體法例，即《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第二層是在《條例》下制訂的附屬法例，訂明詳細的程序及技術要求。第三層包括屋宇署發出的行政作業備考、作業守則及指引，向

業界說明有關主體及附屬法例要求的程序、技術標準及最新作業的細則。屋宇署亦會發出較淺白的一般指引及公眾教育資料，以協助公眾及樓宇業主了解法定要求及樓宇安全事宜。這三層架構一向行之有效，亦廣為業界及公眾接受。近期的立法模式亦基於這個架構，包括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制訂的《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O章)。

6. 根據擬議的招牌監管制度，所須提交的資料會依照招牌構造的複雜程度，尺碼和位置而有所不同。屬於第3級別較小型的招牌，申請人只須提交照片及一些簡單的註解便已足夠；就屬於第2級別的招牌，則須提交照片及圖則；至於屬於第1級別，亦即較大型的招牌，申請人則須另加上結構計算資料及圖則。

7. 新訂的《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62A(4)(b)條要求申請人在申請參與招牌檢核計劃時提交「顯示該招牌的實體狀況的照片及描述」。由於簡單的註解，結構計算和圖則等文件都是用作描述有關的招牌的實體狀況，因此他們皆符合這條例中「描述」一詞的字面意思。為了配合現有的三層架構的建築工程監管制度，我們認為可在業界熟悉的技術指引內詳細地說明在實際操作中遇到的各種各樣情況和技術細節，包括他們在提交招牌檢核申請時就不同類型的招牌所需呈交的資料。屋宇署亦會於有關表格內給予明確的指示和解釋，以方便業界提交檢核申請。

### **檢核通知書內須提供的資料**

8. 根據擬議的招牌監管制度，安排進行招牌檢核的人除了須提交其個人資料外，亦須提交相關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資料和該招牌為其豎設的人(即招牌擁有人)的資料。如相關大廈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屋宇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業主立案法團的資料，並會主動通知法團有關的申請。由於《條例》的目的是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要求招牌檢核申請人購買保險或提交有關的資料並非在《條例》的規管範圍之內，不過，屋宇署會於申請表格內添加註釋，提醒申請人購買保險。

### **屋宇署處理招牌的人手資源**

9. 屋宇署的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內的530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及招牌監管組內的19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均負責就危險/棄置招牌和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作為實施屋宇署對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

的一部分。此外，屋宇署亦有聘用外判顧問就違例招牌作定期巡邏、檢查和監督危險/棄置招牌和違例招牌的拆除工程。屋宇署會不時檢視有關工作的資源需求。

**發展局**  
**2013年6月**